



关于按照ISO9001:2015及ISO14001:2015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 进行认证转换工作的通知

各获证企业及相关单位：

2015年9月15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发布了ISO9001:2015及ISO14001:2015两项国际标准。依据2015年9月28日CNCA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年第30号）和2015年10月20日CNAS发布的《关于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CNAS-EC-046:2015）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各获证企业顺利完成标准转换工作，现就标准转换事宜通知如下：

1、依据CNAS-EC-046:2015及IAF相关规定，自2018年9月15日起，公司只能颁发依据ISO9001:2015、ISO14001:2015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的新版QMS、EMS认证证书。2018年9月15日以后，所有已经颁发的依据GB/T19001-2008/ISO9001:2008及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的QMS、EMS认证证书均不再有效。

2、自2016年3月1日起，公司开始受理依据ISO9001:2015和ISO14001:2015的认证申请（含转换申请）。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同时受理GB/T19001-2008/ISO9001:2008及GB/T24001-2004/ISO14001:2004和ISO9001:2015、ISO14001:2015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

3、公司受理按GB/T19001-2008/ISO9001:2008及GB/T24001-2004/ISO14001:2004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的截止时间是2017年12月31日；即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只受理企业按ISO9001:2015、ISO14001:2015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



申请。

4、对已获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及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认证的企业，过渡期内（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4日）可结合例行年度监督、再认证审核进行新版标准转换认证现场审核，或应企业申请实施标准转换专项认证审核。

5、依据CNAS-EC-046:2015《关于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2017第一次修订版要求，自2018年3月15日起，本公司在任何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中都应采用GB/T19001-2016（ISO9001:2015）及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不再采用旧版认证标准；对通过审核满足新版标准要求的，可颁发或换发依据新版标准的认证文件/认证证书，不再颁发或换发认证依据为旧版标准的认证文件/认证证书。

至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可以应企业需求开展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及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的转换培训，请各获证企业及相关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认真策划本单位新版标准认证工作，人员培训、初次认证及证书转换申请等工作，请与开发服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培训业务：010-62112296

初次认证及标准转换业务：010-62119292 62111212

附件：《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转换认证公开性文件》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公开性文件

(补充)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转换认证公开性文件

本文件是对公司公开性文件的补充，申请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初次认证及认证转换的企业及我公司，除遵守公开性文件的相关约定外，还应执行本文件的规定。

1 认证转换前期准备

1.1 各获证企业应策划本单位认证转换工作计划，开展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培训及内审员资格转换培训。

1.2 针对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标准新增及变化要求，对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评审、修改、确认、发布。

1.3 按照修改、确认后发布的管理体系文件组织运行，至少完成一次按照 2015 版标准开展的完整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保持管理体系运行的客观证据。

2 认证申请

2.1 公司自2016年3月1日起，开始受理依据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标准的认证申请(含转换申请)。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同时受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及GB/T24001-2004/ISO14001:2004和 ISO9001:2015、ISO14001:2015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Grand Honour Certification Co., Ltd

2.2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按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及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

2.3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所有处于监督审核周期的认证企业必须完成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标准的认证转换申请。

2.4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本公司在任何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中都应采用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及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为依据，不再采用旧版认证标准；对通过审核满足新版标准要求的，可颁发或换发依据新版标准的认证文件/认证证书，不再颁发或换发认证依据为旧版标准的认证文件/认证证书。2018 年 9 月 15 日以后，所有已经颁发的依据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及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的 QMS、EMS 认证证书均不再有效。

2.5 转换申请至少应在现场审核前 2 个月提出。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认证转换或实施专项审核进行转换的企业，需填写《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转换申请信息确认单》并签署《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认证转换（补充）协议》；结合再认证实施认证转换的企业，需填写《再认证信息确认单》并签署包括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认证转换补充条款在内的再认证合同。

3 申请评审

3.1 按 ISO9001:2015 和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的国家标准实施初次认证申请的企业，审核人天执行公司 QMSPD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EMSPD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程序》的相关规定。

3.2 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实施转换，审核所需总人天在原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所需人天的基础上，每个体系适当增加初次审核的 $1/8\sim 1/6$ 审核人天，其后的审核执行原审核方案。

3.3 按照专项审核方式实施转换，每个体系审核所需总人天按照初次审核的 $1/6\sim 1/3$ 安排，其后的审核执行原审核方案。

4 转换审核

4.1 现场审核前，公司将对申请企业按照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标准制/修订后的文件进行书面评审。

4.2 安排具有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标准国家注册审核员资格的人员实施现场转换审核。

4.3 转换审核重点关注企业依据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标准新增和变化部分的运行实施情况。

5 认证决定和认证证书

5.1 企业选择以结合监督审核或专项审核方式进行认证转换的，公司将为获证企业换发ISO9001:2015 及ISO14001:2015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保持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2 选择初次、再认证（或提前再认证）方式进行认证或认证转换的，公司将为获证企业颁发/换发ISO9001:2015 及ISO14001:2015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的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3 自新版GB/T19001 /ISO9001及GB/T24001 /ISO14001标准正式发布实施之日起，三年过渡期内，通过GB/T19001-2008 /ISO9001:2008及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Grand Honour Certification Co., Ltd

GB/T24001-2004 / IS014001:2004标准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的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5.4 2018年9月15日之前，没有完成IS09001:2015 及IS014001:2015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认证转换的企业，原持有的GB/T24001-2004 / IS014001:2004标准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国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由此造成的影响企业产品销售和参与投标等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6 认可转换及认可标志的使用

6.1 公司计划于2016年12月底前，按CNAS-EC-046:2015要求向CNAS提交认可转换申请并完成转换认可评审。

6.2 公司通过CNAS认可转换评审前，为申请企业颁发的依据IS09001:2015 和IS014001:2015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的认证证书或其他认证文件，不得使用CNAS认可标识及IAF国际互认标识。

6.3 国金公司通过CNAS认可转换评审后，可以为申请企业颁发带有CNAS认可标识及IAF国际互认标识的依据IS09001:2015 和IS014001:2015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的认证证书或其他认证文件，并为此前已经获得的不带CNAS认可标识及IAF国际互认标识的IS09001:2015 和IS014001:2015认证证书的企业，换发带有CNAS认可标识及IAF国际互认标识的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仍按原证书有效期执行。

7 收费标准

7.1 培训费

7.1.1 内审员取/换证培训，按照每个体系 550 元/人收费，包括培训教材及证书制作费用。

7.1.2 非取/换证培训，按照每个体系 300 元/人收费，包括培训教材费



用。

7.2 认证费用

7.2.1 初次认证，按照公司公开性文件收费标准执行。

7.2.2 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转换的，每个体系总费用=原监督审核费+转换审核人日费+3000 元（转换申请费、注册费），其后的审核费用执行原合同价格。

7.2.3 结合再认证审核进行转换的，每个体系总费用=再认证审核费+转换审核人日费+5000 元（再认证申请费、注册费、年金），其后的审核费用执行监督审核价格。

7.2.4 通过专项审核方式进行转换的，每个体系转换审核费=转换审核人日费+6000 元（转换申请费、注册费、文件评审费），其后的审核费用执行原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费。如专项审核同时包括扩证审核，其扩证部分的审核人天及费用按公司扩证有关文件执行（与扩证申请等不重复收费）。

7.2.5 转换审核人日费用按照 3000 元/人天计算。同时申请 ISO9001:2015 和 ISO14001:2015 和等同采用国家标准的转换审核的，转换总费用=两个体系转换费用之和×0.75。

8 其他

本文件或公司其他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事宜，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编制：葛亮

审核：宫晓秋

批准：管炳春

2017 年 11 月 20 日修改